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銘

程志雄

黃昌耀

葉耀舜

上 一 人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子 葉庭宇

選任辯護人 許致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15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013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一、戊○○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之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1 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  
02 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

03 二、甲○○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之借用他人名義  
04 及證件投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5 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  
06 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

07 三、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用  
08 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09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  
10 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11 四、丁○○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用  
12 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1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  
14 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15 貳、沒收部分：

16 一、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陸萬壹仟玖佰貳拾元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二、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佰捌拾元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戊○○、甲○○、  
23 乙○○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被告丁○○輔佐人丙○○於  
24 本院訊問程序時之陳述（見審易字卷第71頁）」之外，餘均  
25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法律適用：

28 核被告戊○○、甲○○所為，各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  
29 項前段之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罪；被告乙○○、丁○○  
30 所為，各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用  
31 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罪。

01 (二)量刑審酌：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採購法之制定目的，在  
03 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04 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然被告  
05 戊○○、甲○○為能順利標得本案採購案，竟與被告乙○  
06 ○、丁○○謀議，借用其等公司名義、證件之方式參與上開  
07 標案，並各自分擔前揭分工，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4人  
08 犯後均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併參酌被告戊○○訊問時自  
09 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現從  
10 事業務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至3萬元、  
11 須扶養子女等生活狀況；被告甲○○訊問時自陳高職畢業之  
12 智識程度、未婚、現從事司機工作、月薪約3萬至3萬5,000  
13 元、須扶養母親等生活狀況；被告乙○○訊問時自陳國中畢  
14 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現從事環保工  
15 作、目前還在學習沒有薪水、須扶養子女及母親等生活狀  
16 況；被告丁○○訊問時由輔佐人陳稱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17 度、已婚、有成年子女、現無業、罹病、由子女扶養中等生  
18 活狀況（見審易字卷第72頁），暨被告4人之動機、目的、  
19 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  
20 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21 (三)緩刑之說明：

22 被告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  
23 告甲○○，前因犯賭博罪，經法院判處罪刑，於民國107年1  
24 2月2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  
25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黃昌耀曾因毀損案件，經法院  
26 判處有期徒刑10月，並宣告緩刑2年，緩刑期間屆滿未經撤  
27 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被告丁○○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  
28 罪，經法院判處罪刑，於103年2月11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  
29 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30 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且均於本院坦承犯行，業如前  
31 述，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4人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01 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2 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各宣告緩刑3  
03 年，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日後戒慎其行，深自惕勵，從中  
04 記取教訓，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戊○  
05 ○、甲○○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各向公庫支付12  
06 萬元；被告乙○○、丁○○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  
07 各向公庫支付8萬元，以勵自新。至被告4人倘違反前揭應行  
08 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09 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予敘  
10 明。

11 三、沒收之說明：

12 被告乙○○、丁○○因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  
13 標之犯行，而獲有決標金額3%之借牌費用（即本案報  
14 酬），業據被告甲○○、被告乙○○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見  
15 偵字卷第89至91、162至163頁），是被告乙○○就本案之犯  
16 罪所得共計96萬1,920元【計算式：本案得標金額4,008萬元  
17  $\times 80\%$ （佑旺營造有限公司佔決標金額80%） $\times 3\% = 96$ 萬1,920  
18 元】；被告丁○○就本案之犯罪所得共計24萬480元【計算  
19 式：本案得標金額4,008萬元 $\times 20\%$ （苗聯機電有限公司佔決  
20 標金額20%） $\times 3\% = 24$ 萬48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  
21 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25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意禎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05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  
06 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07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12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14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19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915號

22 被 告 戊○○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居詳卷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選任辯護人 吳家輝律師

26 被 告 甲○○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號13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乙○○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號16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丁○○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05 居苗栗縣○○鎮○○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戊○○前係銘生營造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  
11 段00巷00號，下稱：銘生公司，民國103年9月29日設立，於  
12 104年5月5日申請解散）之負責人，甲○○係銘生公司員  
13 工，負責承攬標案並擔任工地經理；乙○○係屬「乙等（含  
14 以上）綜合營造業」之佑旺營造有限公司（址設桃園縣○○  
15 市○○街000○○號2樓，下稱：佑旺公司）之負責人；丁○  
16 ○則屬「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乙級（含以上）電器承  
17 裝業」之苗聯機電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  
18 2樓，下稱：苗聯機電，名義負責人為葉廷宇，違反政府採  
19 購法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實際負責人。渠等均為從事  
20 業務之人，且於參加政府機關標案時，均係政府採購法第8  
21 條所稱之「廠商」。

22 二、緣國防部於103年5月27日辦理「龍陵營區生活設施整體整修  
23 工程」採購案（標案案號：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  
24 「本案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4,600萬元，採公  
25 開招標、最低標方式決標，第1次及第2次開標，均無廠商投  
26 標而流標。戊○○及甲○○有意承攬本案採購，惟其等無本  
27 案採購應具備之「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甲等自  
28 來水管承裝商」、「乙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等廠商資  
29 格，為能承接本案採購，竟思及以具「乙等（含以上）綜合  
30 營造業」資格之佑旺營造有限公司、具「甲等自來水管承裝  
31 商」及「乙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資格之苗聯機電進行

01 投標，而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  
02 標之犯意聯絡，由甲○○及戊○○於103年7月17日前之某  
03 時，分別向無投標意願之乙○○、丁○○提議借用具投標資  
04 格之佑旺公司及苗聯機電之名義及證件共同投標本案採購，  
05 由佑旺公司擔任第1成員代表廠商（決標金額80%）、苗聯  
06 機電擔任第2成員廠商（決標金額20%），乙○○亦同前犯  
07 意聯絡，基於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允諾  
08 戊○○及甲○○借用佑旺公司名義及提供佑旺公司「登記及  
09 設立文件」、「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臺灣區綜合營造  
10 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乙等會員證書」等證件投標；丁○○亦同  
11 前犯意聯絡，基於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12 允諾戊○○及甲○○借用苗聯機電名義並提供苗聯機電「登  
13 記及設立文件」、「電匠考驗合格證」、「經濟部自來水管  
14 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自來水管配管」等證件投  
15 標，其等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之犯意，擬定以  
16 決標金額的百分之3作為「借牌費」之對價，彼此達成合意  
17 後，由戊○○及甲○○決定本案採購之投標金額為4,008萬  
18 元（佑旺公司佔3,206萬4,000元、苗聯機電佔801萬6,000  
19 元），甲○○即製作投標文件，並將投標文件分別攜至佑旺  
20 公司及苗聯機電用印，另由戊○○商請不知情之達輝國際股  
21 份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里○○路000號2樓之  
22 4，下稱：達輝公司）負責人高清源出具臺灣銀行發票日：1  
23 03年7月16日面額25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FA0000000）作為  
24 本案採購押標金，甲○○並於103年7月16日將投標文件持送  
25 至國防部完成投標，嗣於103年7月17日15時許，經國防部開  
26 標後，計有佑旺公司、苗聯機電（共同投標）、凱達營造股  
27 份有限公司及建都營造有限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  
28 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決標予標價最低之佑旺公司、苗聯機  
29 電，渠等所為影響機關採購之公正性及公平性。

30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於調詢之供述及於偵查中之自白	<p>1、供稱為銘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成立的目的主要是為了承接本案採購，成立銘生公司前認識被告甲○○，本案標案是被告甲○○以佑旺公司名義投標並得標之事實。</p> <p>2、供稱被告甲○○負責本案採購向國防部請款、向佑旺公司申請撥款與現場監工之事實。</p> <p>3、供稱證人樊健誠是銘生公司成立之前透過被告甲○○認識；證人林佳儀是銘生公司的工讀生；被告乙○○是佑旺公司的負責人；被告丁○○是苗聯機電的老闆，當時本案採購得標後之履約期間來不及施作，所以由被告甲○○帶被告丁○○到本案採購施作之現場評估及報價之事實。</p> <p>4、供稱偕被告甲○○向證人高光源借款以提供本案採購的押標金臺灣銀行支票（FA000000）250萬元，並有向證人高光源說明本案採購的情況，才順利借到款項，被告甲○○另外也請被告戊○○向其他金主籌措營運資金，作為國防部第一期款項撥付入帳前的開支，因</p>

		<p>此被告戊○○自103年7月11日至29日間，陸續有向金主鄭偉軒及高清源共借款410萬的營運資金之事實。</p> <p>5、供稱開設銘生公司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保管該帳戶之印鑑，且分別於103年10月30日、103年11月4日、103年11月24日、103年12月24日、104年1月8日等日期有收到佑旺公司匯入上開帳戶款項，另麗鉅實業於103年10月1日及同年10月17日在其名下之台企銀行帳戶自佑旺公司取得之匯款，佑旺公司所匯之各次款項係本案採購之採購款項，因銘生公司於103年9月29日始成立，於同年10月21日始於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開立使用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p> <p>6、供稱銘生公司因本案採購向佑旺公司及苗聯機電借牌有支付借牌費之事實。</p>
2	被告甲○○於調詢之供述及於偵查中之自白	1、供稱認識被告戊○○，因於103年間想要投標國防部公開招標的本案採購，所以先向佑旺公司及苗聯機電借牌，與前開公司條件都談妥後，就找被告戊○○，問他可不可以安排資

		<p>金，並成立公司，以方便與佑旺公司及苗聯機電合作，被告戊○○同意合作方式後，被告戊○○就成立銘生公司，並擔任負責人，處理銘生公司資金營運事宜，包括本案採購之押標金，被告甲○○則負責投標本案採購，並填寫投標資料，且向佑旺公司及苗聯機電聯絡借牌事宜之事實。</p> <p>2、供稱向佑旺公司、苗聯機電借牌，因佑旺公司符合「乙等綜合營造業」資格，而苗聯機電符合「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乙級電器承裝業」資格。佑旺公司部分，是找該公司負責人即被告乙○○談；苗聯機電部分，是找當時的葉姓負責人即被告丙○○的父親即被告丁○○借牌，兩間公司的借牌費用都是決標金額的3%之事實。</p> <p>3、供稱本案採購名義上是由佑旺公司及苗聯機電是聯合投標，實際上就是由銘生公司承做工程，國防部是將履約金匯入主要投標廠商佑旺公司的帳戶，佑旺公司於每期收到履約金後，扣除3%，再將剩餘的錢匯</p>
--	--	--

		<p>給被告戊○○或被告戊○○指定的帳戶之事實。</p> <p>4、供稱佑旺公司負責人即被告乙○○同意借牌後，由該公司會計即證人林燕如協助提供佑旺公司大小章，以完成填寫工程所需款項的請款單並用印佑旺公司的大小章，再送交國防部審核，因本案採購佑旺公司領到國防部的工程款共計7次，佑旺公司扣除款項的3%的剩餘工程款，再匯至被告戊○○指定的帳戶之事實。</p>
3	被告乙○○於調詢之供述於偵查中之自白	<p>1、坦承為佑旺公司負責人，佑旺公司之會計人員為證人林燕如，佑旺公司具備「乙等綜合營造業」廠商資格，且有借牌給其認識的被告甲○○投標本案採購，並收取本案採購決標金額的3%的借牌費，當初由被告甲○○提議借牌，參與本案採購之投標及決標過程及本案採購相關用印都是被告甲○○負責，被告甲○○會來佑旺公司用印之事實。</p> <p>2、坦承佑旺公司名下聯邦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有收到國防部所撥付之本案採購之工程款，並指示證人林燕如依照被</p>

		<p>告甲○○之指示分別匯款至指定之帳戶之事實。</p> <p>3、證明不認識證人林佳儀、同案被告丙○○、達輝公司負責人張清源、麗鉅實業負責人江泰嶢之事實。</p>
4	證人即同案被告丙○○於調詢之證述	<p>1、證明為苗聯機電之名義負責人，而實際負責人為被告丁○○，本案採購均係被告丁○○負責之事實。</p> <p>2、證明苗聯機電具備「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乙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等廠商資格之事實。</p> <p>3、證明苗聯機電沒有與營造業共同投標的紀錄，不清楚本案採購的承攬價格是由何人決定，苗聯機電亦未實際承攬本案採購，實際承攬人應該是被告甲○○，當時苗聯機電係由被告丁○○與被告甲○○接洽之事實。</p> <p>4、證明本案採購切結書負責人欄位「丙○○」的簽名不是同案被告丙○○親自簽名之事實。</p> <p>5、證明不認識被告乙○○、證人林燕如、林佳儀之事實。</p>
5	證人即銘生公司行政助理林佳儀於調詢之證述	<p>1、證明經由被告戊○○面試後至銘生公司任職行政助理，被告戊○○會指示證人林佳儀到銀</p>

		<p>行匯款，並告知匯款的帳號、戶名等資訊，銘生公司內只有被告戊○○有權指示資金轉帳及調度事宜，銘生公司的老闆為被告戊○○之事實。</p> <p>2、證明證人林佳儀於銘生公司任職期間就有聽過被告戊○○與其他員工談及因戊○○的銘生公司營造等級不夠，參與本案採購的廠商需要達到特定的等級，所以找佑旺公司借牌，所以本案採購雖然是佑旺公司得標，但實際施作的是銘生公司之事實。</p> <p>3、證明銘生公司使用之帳戶為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帳號第000000000000號帳戶，該帳戶係由被告戊○○所申設，且佑旺公司匯至銘生公司的上開帳戶之款項金額都會比較大之事實。</p>
6	證人即佑旺公司會計人員林燕如於調詢之證述	<p>1、證明佑旺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乙○○，被告乙○○有告知證人林燕如說政府採購案是被告甲○○向他借牌的，並提醒證人林燕如要收借牌費及稅金之事實。</p> <p>2、證明佑旺公司為被告甲○○開設聯邦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以收取本案採購之款</p>

		<p>項，只要國防部有款項匯入，會將該款項扣除借牌費及稅金後，並依被告甲○○之指示匯款至麗鉅實業或銘生公司帳戶之事實。</p> <p>3、證明當時由被告甲○○、戊○○來佑旺公司找被告乙○○借牌的，證人林燕如只有在來借牌時有看過被告戊○○1次，之後未與被告戊○○聯繫；被告甲○○來借牌時有看過，後續有時也會來向證人林燕如收取工程款之事實。</p> <p>4、證明佑旺公司具備乙等綜合營造業之事實。</p> <p>5、證明證人林燕如不認識被告丙○○之事實。</p> <p>6、證明佑旺公司、苗聯機電並沒有業務往來，所以不清楚苗聯機電實際負責人為何，但證人林燕如印象中戊○○、甲○○來借牌時，就是以佑旺公司及苗聯機電名義共同投標，但佑旺公司並無實際參與標案之履約。</p> <p>7、證明本案採購之投標、決標文件除負責人照片下方之簽名外是由被告乙○○親自簽名外，其他部份都是由被告甲○○撰寫之事實。</p>
--	--	--

7	證人即銘生公司業務經理即另案被告樊健誠於調詢之證述	證明銘生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戊○○，由被告戊○○、甲○○共同負責投標事務。被告甲○○因投標本案採購而向佑旺公司、苗聯機電租牌，但佑旺公司沒參與本案採購之事實。
8	本案採購有關佑旺公司、苗聯機電之投標、得標文件(佑旺公司之「登記及設立文件」、「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乙等會員證書」等證件；苗聯機電之「登記及設立文件」、「電匠考驗合格證」、「經濟部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自來水管配管」等證件、廠商投標報價單、得標廠商基本資料表、共同投標協議書、開標結果通知單、開標紀錄)、本採購案押標	證明本案採購係佑旺公司、苗聯機電共同以4,008萬元投標，其中佑旺公司擔任第1成員代表廠商(決標金額80%)、苗聯機電擔任第2成員廠商(決標金額20%)並得標，且佑旺公司委託被告甲○○代表本案採購之開標、決標會議，又臺灣銀行發票日：103年7月16日面額25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FA0000000)作為本案採購押標金之事實。

	金臺灣銀行支票 (FA0000000) 1紙、	
9	臺灣銀行林口分行111年2月11日林口營字第11100003391號函暨所附開立臺灣銀行支票 (FA000000) 1紙之購買者之相關資料	證明本案採購佑旺公司所出具之臺灣銀行發票日：103年7月16日面額250萬元支票(支票號碼：FA000000)係達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購買之事實。
1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五股分行110年11月24日五股字第1108006817號書函所附之麗鉅實業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證明麗鉅實業有限公司之台企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於103年10月1日及同年月17日取得佑旺公司匯入939萬2728元、574萬6110元之款項之事實。
11	彰化商業銀行110年5月25日彰作管字第11020004650號函所附之銘生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銘生公司之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於103年10月30日匯入365萬8424元；103年11月4日匯入979萬1773元；103年11月24日匯入337萬3720；104年1月8日匯入9萬220元等款項，而該等款項係佑旺公司匯入之事實。
1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8日聯銀業管字第1100341261號函所附之佑旺公司帳號000	證明佑旺公司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於103年10月1日匯入63萬4701元、908萬70元；103年10月17日匯入28萬5229元、563萬8596元；103年12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000000000 號帳戶之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細1份。	月24日匯入1385萬726元；104年1 月5日匯入9萬7250元等款項，而 該等款項係國防部匯入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戊○○、甲○○借牌投標行為，均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向他人借牌投標罪嫌；被告乙○○、丁○○容許他人借牌投標行為，均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牌投標罪嫌。再被告乙○○、丁○○因被告戊○○得標本案採購而取得借牌之得標金額之百分之3報酬未扣案，為被告乙○○、丁○○之犯罪不法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李明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邱思潔